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為提升業者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質管理，確保產品符合規範，全面納入初次工廠檢查為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作業之附帶規定；同時提升對國外進口品之管制密度，確保其產品品質，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登錄機構與廠商間屬私法關係，修正相關用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二、修正申請型式認可時應備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錄證明文件者，該試驗報告得排除時效限制並無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登錄機構得免予實施試驗及初次工廠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四、修正初次工廠檢查為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作業之必要附帶規定，及每年至少一次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五、增列工廠登記編號為型式認可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個別認可標示規格及式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
- 七、增訂登錄機構應對個別認可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及應遵循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型式認可：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型式，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經登錄機構認定符合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p> <p>二、型式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但其為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材質變更者不屬之。</p> <p>三、輕微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p> <p>四、個別認可：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輸入銷售前，經登錄機構認定其產品之形狀、</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型式認可：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型式，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經登錄機構認定符合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p> <p>二、型式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但其為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材質變更者不屬之。</p> <p>三、輕微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p> <p>四、個別認可：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登錄機構認定其產品之形狀、</p>	<p>為與本法用詞一致，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型式認可相符。</p>	<p>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型式認可相符。</p>	
<p>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及個別認可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u>所</u>登錄機構辦理。</p>	<p>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及個別認可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登錄機構辦理。</p>	<p>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是以，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係由登錄機構辦理，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委託登錄機構辦理。又登錄機構辦理認可過程動支之人力、設備、場地與經費，均由登錄機構負擔，申請認可之廠商係基於雙方間簽訂之私法契約向登錄機構繳交認可所需費用，故申請型式認可、個別認可等事項純屬登錄機構與廠商間之私經濟行為，非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限委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之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其不在國內者，指其在國內有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p>	<p>第四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之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其不在國內者，指其在國內有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型式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登錄機構辦理： 一、申請書。 二、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 三、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p>	<p>第五條 申請型式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登錄機構辦理： 一、申請書。 二、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 三、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p>	<p>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品質管理相關證書之名稱，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申請人檢附之試驗報告如能提出持續有效之第</p>

<p>驗場所概要說明書。</p> <p>四、該產品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p> <p>五、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及組裝作業流程等文件）或<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八一（或國際標準組織 ISO 九〇〇一）所定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u></p> <p>六、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與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及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登錄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或廠內試驗紀錄，載明引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或國外標準，與測試之標準值及結果值，且<u>該試驗報告須為申請日前二年內作成。但試驗報告添附持續有效之第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u></p> <p>八、施工安全或設置規</p>	<p>驗場所概要說明書。</p> <p>四、<u>公司</u>該產品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p> <p>五、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組裝作業流程等文件）或國際標準組織（ISO）九〇〇一認可登錄證書。</p> <p>六、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與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及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登錄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或廠內試驗紀錄（須為申請日前之<u>二年內作成者</u>），載明引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或國外標準，與測試之標準值及結果值。</p> <p>八、施工安全或設置規範及維修保養手冊。</p> <p>九、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u>自國外進口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以下</u></p>	<p>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文件（如 UL、FM、VdS、LPCB 之線上登載資料、日本消防檢定協會之型式適合評價、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之個別認定紀錄等），因該等公證機構除辦理產品試驗外，並於每年就產品工廠品質管理等事項進行監督審查後，始持續將該型式產品經認證資訊登載其網站，可佐證其試驗報告之持續有效性及工廠品質管理符合一定標準，爰參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增訂本款得排除試驗報告時效限制之但書規定。</p> <p>四、為強化輸入品之品質管理，比照國產品對其進行工廠檢查，是檢附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仍有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	--	--

<p>範及維修保養手冊。</p> <p>九、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p>	<p><u>簡稱進口品）免附前項第二款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三款、第四款文件。</u></p>	
<p>第六條 委託他人製造生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者，申請型式認可，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二、前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列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公司之簽章。</p> <p>三、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p> <p>四、產品有型式變更者，應由委託產製者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委託他人製造生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者，申請型式認可，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二、前條<u>第一項</u>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列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公司之簽章。</p> <p>三、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p> <p>四、產品有型式變更者，應由委託產製者提出申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自國外輸入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以下簡稱輸入品）</u>申請型式認可者，除依第五條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其試驗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但提具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進口品申請型式認可者，除依第五條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其試驗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進口」修正為「輸入」，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二、基於提具持續有效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可佐證所檢附試驗報告之真實性，該報告即無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必要，爰增列但書規定。</p>

<p>第八條 登錄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作業：</p> <p>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p> <p>二、實施試驗：</p> <p>(一) 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登錄機構實驗室進行試驗或由登錄機構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或<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u>會同實施試驗。</p> <p>(二) 登錄機構辦理試驗時，應依試驗項目具體載明試驗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p> <p>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u>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u>者，登錄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試驗。</p>	<p>第八條 登錄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作業：</p> <p>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p> <p>二、實施試驗：</p> <p>(一) 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登錄機構試驗室進行試驗或由登錄機構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會同實施試驗。</p> <p>(二) 登錄機構辦理試驗時，應依試驗項目具體載明試驗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但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者，登錄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p>	<p>一、為賦予實務作法更大彈性，參考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得由登錄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之選項。</p> <p>二、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但書為免予實施試驗之事由，非實施試驗之程序，為符法制體例，爰移列至第二項，並定明申請人除檢附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尚須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方得免除實施試驗，以資周全。</p>
<p>第九條 登錄機構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型式認可作業外，並應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p> <p>一、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p>	<p>第九條 <u>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u>規定者，登錄機構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型式認可作業外，並應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p> <p>一、符合第五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之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p>	<p>一、健全之工廠品質管理能提升產品整體質量，降低瑕疵風險，故為進一步推動業者品質管理機制，除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有全面推動工廠檢查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各款次</p>

<p>二、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之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p> <p>三、符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品質管理說明書或 CNS 一二六八一（或 ISO 九〇〇一）所定品質管理系統。</p> <p>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登錄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依前項規定實施初次工廠檢查。</p>	<p>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p> <p>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p> <p>三、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產品設計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組裝作業流程。</p>	<p>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基於經濟性及合理性，增訂第二項，定明免予實施初次工廠檢查之要件，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中段。</p>
<p>第十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初次工廠檢查合格並取得型式認可者，登錄機構應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前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情形之後續工廠檢查。</p> <p>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登錄機構除應辦理前項所定後續工廠檢查外，並應確認產製產品與原型式認可之產品相符，並實施試驗。</p> <p>第一項後續工廠檢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登錄機構應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個別認可，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p> <p>一、經查產製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型式認可不符。</p> <p>二、未辦理試驗設備維修及校正。</p>	<p>第十條 經依前條初次工廠檢查合格取得型式認可者，登錄機構應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下列後續工廠檢查：</p> <p>一、前條規定之執行情形。</p> <p>二、產製產品與原型式認可之產品相符，並實施試驗。</p> <p>前項後續工廠檢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登錄機構應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個別認可，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p> <p>一、經查產製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型式認可不符。</p> <p>二、未辦理試驗設備維修及校正。</p> <p>三、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p>	<p>一、配合前條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與序文合併，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對產品實施試驗之規定，原係針對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所定之後續工廠檢查規定，非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不適用之，爰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四項。</p>

<p>三、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p> <p>四、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p> <p>五、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p> <p>六、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p> <p>前項經暫停辦理個別認可者，由登錄機構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申請認可作業。</p>	<p>四、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p> <p>五、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p> <p>六、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p> <p>前項經暫停辦理個別認可者，由登錄機構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申請認可作業。</p>	
<p>第十一條 型式認可之審查結果，登錄機構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可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p> <p>前項型式認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p> <p>二、<u>公司或商業</u>統一編號及<u>工廠登記編號</u>。</p> <p>三、認可之依據。</p> <p>四、有效期限。</p> <p>五、認可內容。</p> <p>六、注意事項。</p> <p>七、登錄機構名稱及地址。</p> <p>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登錄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p>	<p>第十一條 型式認可之審查結果，登錄機構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可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p> <p>前項型式認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p> <p>二、<u>公司</u>統一編號。</p> <p>三、認可之依據。</p> <p>四、有效期限。</p> <p>五、認可內容。</p> <p>六、注意事項。</p> <p>七、登錄機構名稱及地址。</p> <p>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登錄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並註銷原發給之型式認可書。</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申請人之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可能包括公司或商業，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或商業」等文字。又為求明確，設有工廠之申請人，其工廠登記編號亦應記載於型式認可書中，爰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工廠登記編號為型式認可書應記載之事項。</p>

可，並註銷原發給之型式認可書。		
第十二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應予編號登錄，並將各項認可資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新。	第十二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應予編號登錄，並將各項認可資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新。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型式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附原型式認可書及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向原登錄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可書，每次展延期間為五年。 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第十三條 型式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附原型式認可書及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向登錄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可書，每次展延期間為五年。 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一、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型式認可產品，其型式認可展延等後續事項之認可作業應由原登錄機構辦理，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型式認可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登錄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四條 型式認可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登錄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部分變更者，應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向原登錄機構申請型式變更之認可。 前項變更，其屬同一型式辦理二部分以上變更者，視同一申請案；其為二種以上不同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者，則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型式變更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發給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書之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十五條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部分變更者，應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向登錄機構申請型式變更之認可。 前項變更，其屬同一型式辦理二部分以上變更者，視同一申請案；其為二種以上不同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者，則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型式變更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發給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書之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第十六條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

<p>備，其變更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申請人應檢附變更前後圖說及證明文件，向<u>原</u>登錄機構申請輕微變更之認可，由該機構書面審查，並通知其處理結果。</p>	<p>備，其變更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申請人應檢附變更前後圖說及證明文件，向登錄機構申請輕微變更之認可，由登錄機構書面審查，並通知其處理結果。</p>	
<p>第十七條 經型式認可者，其型式認可書有下列記載事項之一變更者，應於變更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型式認可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u>原</u>登錄機構申請變更，並換發型式認可書；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認可書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址。 二、負責人。 三、公司或商業名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p>第十七條 經型式認可者，其型式認可書有下列記載事項之一變更者，應於變更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型式認可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登錄機構申請變更，並換發型式認可書；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認可書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址。 二、負責人。 三、公司或商業名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p>
<p>第十八條 申請個別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登錄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並載明個別認可之數量）。 二、型式認可書影本。 三、<u>輸入品</u>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u>但同時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驗日前檢附。</u> 四、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個別認可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 	<p>第十八條 申請個別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登錄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並載明個別認可之數量）。 二、型式認可書影本。 三、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 四、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個別認可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申請個別認可者，變更試驗日期、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實務上申請個別認可同時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其產品可能尚未輸入，尚無法提供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出廠證明，爰參考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但書，允許該等輸入品於受驗日前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p>第一項申請個別認可者，變更試驗日期、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日期五日前，向登錄機構提出。</p>	<p>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日期五日前，向登錄機構提出。</p>	
<p>第十九條 登錄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個別認可作業：</p> <p>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p> <p>二、實施試驗：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登錄機構實驗室進行試驗或由登錄機構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或<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u>會同實施試驗。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p>	<p>第十九條 登錄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個別認可作業：</p> <p>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p> <p>二、實施試驗：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登錄機構試驗室進行試驗或由登錄機構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會同實施試驗。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p> <p><u>個別認可進口品適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確有困難者，得引用國外之標準，在國內進行試驗。</u></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得由登錄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之選項，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因申請個別認可係以通過型式認可為前提，輸入品如能通過型式認可，於申請個別認可時，應無適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困難之疑慮，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申請個別認可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不良品數量。</p>	<p>第二十條 申請個別認可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不良品數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個別認可而未設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者，得借用登錄機構、<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u>或</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個別認可而未設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者，得借用登錄機構或已取得型式認可，且具有試驗設備及</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增訂得借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公證機構之設備及場地進行</p>

<p>已取得型式認可，且具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之公司、<u>商業或工廠</u>之設備及場地進行試驗，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同意書。</p>	<p>試驗場所之公司、<u>工廠、機關（構）或團體</u>之設備及場地進行試驗，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同意書。</p>	<p>試驗之選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外，登錄機構及申請人於個別認可完成試驗後，應就試驗紀錄及認可標示領用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p>	<p>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外，登錄機構及申請人於個別認可完成試驗後，應就試驗紀錄及認可標示領用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由登錄機構發給認可標示，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判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可。</p>	<p>第二十三條 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由登錄機構發給認可標示，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判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個別認可時，得向登錄機構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u>受驗</u>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p> <p>前項申請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登錄機構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可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二、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登錄機構申報。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個別認可時，得向登錄機構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u>受檢</u>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p> <p>前項申請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登錄機構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可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二、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登錄機構申報。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一年：</p> <p>一、預先領用認可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p> <p>二、遺失預先領用認可標示。</p> <p>依第一項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可標示者，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個別認可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可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一年：</p> <p>一、預先領用認可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p> <p>二、遺失預先領用認可標示。</p> <p>依第一項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可標示者，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個別認可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可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p>	
<p>第二十五條 個別認可標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規格應符合附表第一種樣式之規定。但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第二種或第三種樣式標示之。</p> <p>二、前款所定第一種與第二種樣式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名稱代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認可標示應具有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可之流水編號。</p>	<p>第二十五條 個別認可標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規格應符合附表第一種樣式之規定。但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第二種或第三種樣式標示之。</p> <p>二、前款所定第一種與第二種樣式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名稱代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認可標示應具有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可之流水編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個別認可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產品本體上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p>	<p>第二十六條 個別認可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產品本體上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p>	<p>本條未修正。</p>

<p>落之方式附加認可標示。</p> <p>二、產品之其他標識或文字不得與認可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p>	<p>落之方式附加認可標示。</p> <p>二、產品之其他標識或文字不得與認可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p>	
<p>第二十七條 登錄機構受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之申請，應按月排定認可期程，並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申請人。</p>	<p>第二十七條 登錄機構受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之申請，應按月排定認可期程，並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申請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提出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申請後，於完成認可或實施試驗前，申請人得撤回其申請。</p>	<p>第二十八條 提出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申請後，於完成認可或實施試驗前，申請人得撤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登錄機構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登錄機構得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除經會同實施全數試驗或量少特殊產品外，登錄機構應對個別認可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每年抽樣或購樣以該年度申請個別認可案件之型式為對象，每一型式至少抽驗一件。但就同一產製廠（場）同一品目產品之不同型式，得就該品目至少抽驗一件。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樣或購樣產品數量。</p> <p>前項試驗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所定型式認可試驗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個別認可合格產品之後市場管理，係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規範。為進一步強化認可品之後市場管理機制，參酌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一項規定，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前揭規定「各認可業務類別每年至少抽驗一件且不得低於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二」修正為「以該年度申請個別認可案件之型式為對象，每一型式至少抽驗一件」加嚴規範，並移列本</p>

<p>法辦理。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訂有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者，不在此限。</p>		<p>條第一項，以定明登錄機構應對認可品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及其抽購樣方式與數量。又考量經會同實施全數試驗者，無抽購樣試驗必要，生產數量少之特殊產品則市購不到，爰於序文予除外規範。復考量登錄機構之可承載負荷及同一產製廠（場）就同一品目產品之品質管理具共同性，爰於但書定明就同一產製廠（場）同一品目產品之不同型式，得就該品目至少抽驗一件。</p> <p>三、另為確保認可品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考量各認可品目之構造材質性能特性各不相同，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宜賦予採取介於型式認可試驗與個別認可試驗二者間方法之形成空間，爰參考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第二項定明對抽樣或購樣之認可品，其試驗方式原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所定型式認可試驗方法辦理，惟前揭基準訂有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者，得依該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可</p>	<p>第三十條 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可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者，登錄機構應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登錄機構應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機構應終止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申請終止型式認可或停止使用認可標示。 二、型式認可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業經廢止，或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四、讓售認可標示。 五、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可標示。 六、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可，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七、取得認可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八、除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未於型式認可書之有效期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機構應廢止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可或停止使用認可標示。 二、型式認可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業經廢止，或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四、讓售認可標示。 五、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可標示。 六、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可，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七、取得認可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八、除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未於型式認可書之有效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廢止」一詞修正為「終止」，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三、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倘登錄機構與申請人間對於認可案件有所爭議，係屬雙方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應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p>間內申請取得個別認可。</p> <p>九、規避、妨礙或拒絕登錄機構之查核。</p> <p>十、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仍未改善完成者。</p> <p>十一、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p>	<p>申請取得個別認可。</p> <p>九、規避、妨礙或拒絕登錄機構之查核。</p> <p>十、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仍未改善完成者。</p> <p>十一、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p> <p><u>前項對登錄機構廢止認可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登錄機構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原登錄機構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u></p>	
<p>第三十三條 經撤銷或終止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應即停止辦理該型式產品之個別認可及發給認可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p> <p>經依前項撤銷或終止型式認可者，業者應即停止銷售，並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可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登錄機構派員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輸入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p> <p>第一項經撤銷或終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登錄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可。</p>	<p>第三十二條 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應即停止辦理該型式產品之個別認可及發給認可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p> <p>經依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業者應即停止銷售，並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可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登錄機構派員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p> <p>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登錄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後）

一、第一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二）銀底黑字。

（三）「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二、第二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二）銀底黑字。

（三）「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三、第三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二）銀底黑字。

（三）「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修正說明：為彰顯依法取得「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特殊指標性意味，修正認可標示樣式。

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前）

一、第一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二）銀底黑字。



二、第二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二）銀底黑字。



三、第三種樣式：

（一）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二）銀底黑字。

